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6,698,6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SZ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萼予	潘莱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传真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话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lz-zhuangyuan.com	panlai@lz-zhuangyu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 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4乳制品制造”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

公司以甘肃省、青海省、陕西省为主要销售区域,并分别主要拥有“庄园牧场”、“圣湖”、“东方多鲜庄园”三个乳品品牌。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概况和发展

长期以来,国家持续高度重视奶业振兴和发展,2018年6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成本、优结构、提质量、创品牌、增活力为着力点,强化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政策扶持、执法监督和消费培育,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不断提高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奶业现代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国家积极倡导乳制品消费习惯,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完善乳制品物流配送体系、加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为乳制品消费市场的高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9年至202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到“实施奶业振兴行动”,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我国奶业飞跃发展定向领航。2021年7月2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21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明确将“推进奶业振兴”列入重点强农惠农政策中。2022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为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不断巩固提升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和加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为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乳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市场监管管理总局于2020年末印发《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随着国家对乳制品加工业市场准入的严格限制以及对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整顿,我国乳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2022年4月,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更是建议中国居民每人每天摄入奶及奶制品由300克提高到300-500克,预示着我国乳制品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

中国乳制品行业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已经过快速成长阶段,目前整体处于高质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对标发达国家来看中国人均饮奶量提升空间巨大,乳制品长期受国家政策支持,受消费者健康意识提升与消费升级的趋势,居民人均乳制品消费量稳步增长,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的推进,终端消费者的乳制品消费需求仍有较大增长潜力,我国乳制品行业增长仍将保持较大增长潜力。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2000年,作为区域型乳企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以自有牧场奶源为主要原料,以液态奶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全程定全可控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奶源建设、强化质量管控、优化产品结构等,已建立相对独立与完整的销售网络,在区域性市场已基本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689,514,890.44	2,810,379,800.62	-4.30%	3,080,558,0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090,968.04	1,640,693,050.51	-17.10%	1,591,833,606.7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49,876,988.11	1,021,431,541.67	2.78%	739,820,69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8,664.04	53,533,055.78	13.85%	10,453,4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25,427.35	50,479,780.10	-41.91%	3,216,1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54,867.48	206,991,243.70	-13.06%	141,646,87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31%	0.59%	0.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3,875,075.41	252,579,377.56	280,380,465.38	273,042,0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7,385.18	-2,247,428.32	21,262,633.38	30,616,07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6,473.27	-18,722,654.59	17,003,193.24	22,348,4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1,387.32	23,939,023.02	70,135,026.66	68,829,430.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98(A股股东35,993户、非上市外资股股东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8%	37,931,665.00	0.0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37%	32,197,400.00	24,148,050.00	质押	30,000,00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1%	30,894,700.00	0.00		
上海福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13,190,0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682,243.00	0.00		
阎力	境内自然人	0.25%	500,000.00	0.00		
郑丹霞	境内自然人	0.25%	488,500.00	0.00		
#蔡凌卿	境内自然人	0.18%	360,000.00	0.00		
曹晓峻	境内自然人	0.17%	334,9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329,34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蔡凌卿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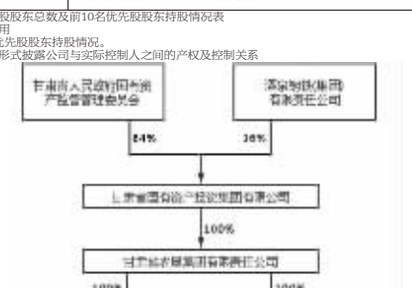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1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1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 就1股回购及退市的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发了相关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也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和H股回购要约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H股公告-有关1.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89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2.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3.股份回购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的结果:股份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及4.股份回购要约仍可供接纳之公告》,截至2022年7月21日下午四时(即接纳H股回购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及时间),公司已经收到33,718,100股H股的有效接纳,分别相当于H股总数的96.98%及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51%,H股回购要约及自愿退市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H股回购要约获得接纳的最后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时正。截至2022年8月18日下午四时(即接纳H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公司共计收到34,800,653股H股的有效接纳,分别相当于当日H股总数的99.06%及当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4.98%。联交所已批准公司H股于联交所退市,H股退市自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时起生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H股公告-有关1.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89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无条件现金要约;2.股份回购要约截止及结果;及3.自愿退市的公告》。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的H股股份已正式从联交所撤销上市,同时前述已接纳要约的34,800,653股H股股份已全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97,580,379股(包括A股股份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革显、马红富、连恩中、杨毅、张海予、张宇、王海鹏、张玉宝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196,698,691.00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195,318.84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3年度的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王凤鸣、王学峰、杜魏均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196,698,691.00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195,318.84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姚革显、马红富、连恩中、杨毅、张海予、张宇、王海鹏、张玉宝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孙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196,698,691.00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195,318.84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0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于2010年首批获得H股审计资格。大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专门加强对执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执行复核制度,严把质量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鉴于大信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京义先生

大信高级合伙人、西北业务总部总经理,甘肃省政协委员。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甘肃省领军人才。从事财务审计、管理咨询工作20多年,先后负责了包括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甘肃电投集团、甘肃金控集团、甘肃电气集团、农垦集团、公航旅集团、兰石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